

## 請款注意事項

1. 請領時間：請於每月 15 日前，向本署請領當月租金。
2. 請領所需資料：
  - a、填載檢附之申請書、領據一份（需簽名及蓋用印鑑章）。
  - b、首次請領及變更時請另檢附租金款項欲匯入之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乙紙（加蓋印鑑章）。
  - c、房屋稅單影本（已附者免附）
3. 請領方式：請將上列資料以郵寄或交付等方式送達本署請領（新  
北市土城區青雲路 138 號 總務科劉先生收）。

**備註：**請領月份以會計年度計，以月為一期，當期未足月部分依實際租用起訖日計算。